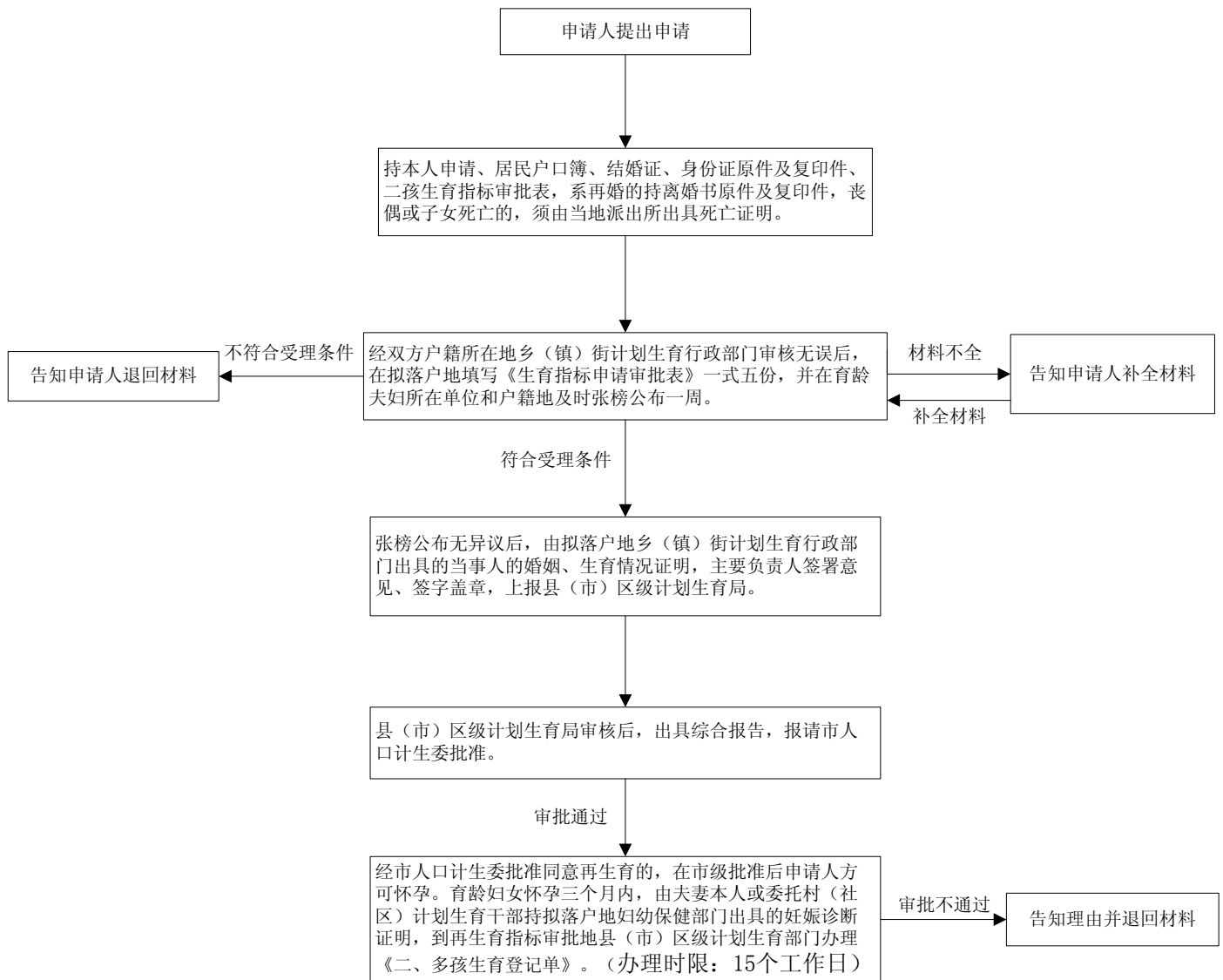


多胎生育指标审批流程图



说明：《生育指标申请审批表》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；两年内未怀孕者如需继续申请生育，可持原《生育指标申请审批表》到原办理生育手续机关重新审核确认后，生育指标继续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承办处室：鞍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统计处
实施依据：《辽宁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
业务咨询电话：0412-5530388
内部监督电话：0412-12356
外部监督电话：0412-12388